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日，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的通知，沙钢集团于2016年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2016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沙钢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转型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在公告日（即2016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于2016年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并承诺后续12个月内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已增持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2月2日，控股股东沙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66,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增持前，沙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3,804,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1%；本次增持后，沙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8,871,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4%。

截止本公告日，沙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066,946股，不排除后续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沙钢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沙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